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卫国、凌锦明、吴秀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78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卫国、凌锦明、吴秀姣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，未充分考虑合作洽谈不确定性及经营策略转变的影响，且盈利预测期后实现率较低。

二是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，导致2023年营业收入少计402.58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.04%，净利润少计694.21万元，占当年净利润的1.37%。

此外，存在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、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规范、采购及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，李卫国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凌锦明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吴秀姣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问题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、整改。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